（上接D53版）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由非职工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 大会报告，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 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 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 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必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零二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其他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及因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中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6	丽人丽妆	2025/4/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黄韬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46%股份的股东黄韬，在2025年4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提交的《关于向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1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9.01	黄梅女士	√
19.02	叶茂先生	√
19.03	韩雯斐女士	√
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01	徐文韬先生	√
20.02	张雯瑛女士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5、19-20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6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7-18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1	黄梅女士	
19.02	叶茂先生	
19.03	韩雯斐女士	
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1	徐文韬先生	
20.02	张雯瑛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